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智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608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玖參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608號被告謝智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期滿。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933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自均屬違禁物。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08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3月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004號處分書駁

01 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113年9月2日期滿
02 未經撤銷緩起訴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
03 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各1份存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05 (二)上開案件扣案之白色粉塊1包（驗餘淨重0.2933公克），經
06 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鑑驗，確檢
07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有該院111年7月21日北榮毒
08 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見111年度
09 毒偵字第3608號卷第43頁），堪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0 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
11 開說明，聲請人就上開扣案之違禁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
12 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3 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4 要，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送驗用罄之海
16 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昱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